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兼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珍妮

被上訴人兼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勞大美

被上訴人兼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菖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譽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涂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59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上訴人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大美、菖璟開發有限公司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

01 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
02 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03 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4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
05 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
06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上訴，請求廢棄
08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
09 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就被上訴人即被告
10 勞大美所有坐落同段398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
11 圖）所示編號B部分，面積110.51平方公尺、被上訴人即被
12 告菖璟開發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苗同段399地號土地如附圖所
13 示編號A部分，面積236.27平方公尺範圍之土地得埋設電
14 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天然氣管線或其他之管線，暨設置排水
15 溝渠之部分，上訴利益經核定為1,681,889元（依上訴人原
16 審陳報其所有系爭土地因通行被上訴人所有同段398、399地
17 號土地所增價額，見本院卷第70、7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18 費26,59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
19 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三邦實業
20 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大美、菖璟開發有限公司並應同時提出上
21 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22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李宜娟